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延慶縣八達嶺長城風景區內的旅遊及休閒業務。

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傳奇旅遊及八達嶺旅遊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由傳奇旅遊及八達嶺旅遊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延慶縣八達嶺長城風景區內的旅遊及休閒業務。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傳奇旅遊，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八達嶺旅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八達嶺旅遊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傳奇旅遊及八達嶺旅遊同意於中國北京八達嶺經濟開發區成立合營公司，開發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延慶縣八達嶺長城旅風景區內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娛樂節目、乘客接駁服務、旅遊景點及旅遊渡假區。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傳奇旅遊及八達嶺旅遊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由傳奇旅遊及八達嶺旅遊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

根據股東協議，傳奇旅遊及八達嶺旅遊各自須於取得合營公司名稱之預先批准後十日內向合營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及15,000,000元，即彼等各自應佔註冊資本之70%及30%。

傳奇旅遊將就所佔合營公司70%權益作出之注資乃由股東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之預期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傳奇旅遊委任，其餘兩名則由八達嶺旅遊委任。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傳奇旅遊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八達嶺旅遊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旅遊服務，其核心業務位於八達嶺長城風景區。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拓闊本公司旅遊發展業務(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之收益基礎，故對本公司有利。

股東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達嶺旅遊」	指	北京市八達嶺旅遊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傳奇旅遊」	指	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暫名「北京八達嶺傳奇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傳奇旅遊與八達嶺旅遊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蔡為民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